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軒轅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軒轅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50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1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軒轅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竊盜科刑之素行，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），復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侵害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可責；惟念及被告行竊腳踏車供代步，事後為警發還予告訴人，損害較微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非暴力、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及其身體心理狀況（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身心障礙證明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於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物品既發還予被害人，有卷內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為憑，自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李振臺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1417號

25 被 告 軒轅州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軒轅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1時5
30 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嘉港
31 門市前，徒手竊取未成年人余00(00年00月生)所有之腳踏車

01 1部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，嗣余00發現
02 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（一）被告軒轅州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7 （二）被害人余00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08 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書、贓物認領保
09 管單、照片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檢察官 簡 靜 玉